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一）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事项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销售蒸汽，有效降低了松花江热电煤耗，增加了机组运行小时数，扩大了销售蒸汽市场占有率，提高了经济效益。

松花江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大生化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业务

1、吉林凯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公司）

根据公司所属分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与凯

隆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截止日前，发生采购额为 1,667 万元。

2、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公司）

根据公司所属分公司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与隆达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截止日前，发生采购额为 3,580 万元。

凯隆公司、隆达公司为吉电股份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三）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销售热力的业务

通化能源负责通化市二道江区 98 余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2011 年年初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截止日前，实际发生交易额为 1,884 万元。

通化能源是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四）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事项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修公司）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提供如下检修工程服务事项：

白山热电：1 号汽轮发电机组锅炉、汽机、电气、热控、除灰、化学、脱硫、水工系统设备维护及标准项目 B 级检修，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文明生产工作（不含厂房及地面卫生）。检修维护金额为 1，

390 万元。

通化热电：1-2 号汽轮发电机组锅炉、汽机、电气、热控、除灰、脱硫系统标准项目 B 级检修。辅助（公用）设备燃煤系统、化学系统、水工系统及全厂公用系统大修。检修维护金额为 840 万元。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1、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有效降低了松花江热电煤耗，增加了机组运行小时数，扩大销售蒸汽市场占有率，提高了经济效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蒸汽，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业务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煤炭，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且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受煤炭市场的影响，优质煤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不断扩展购买燃料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向通化能源销售热力的业务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通化能源负责通化市二道江区 98 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由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在采暖期向其提供热量。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向通化能源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检修公司向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事项

（1）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

系比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并均与上述单位签署了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书东 董蕴华 姚建宗

签字：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